

关于常州市 2018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

常州市财政局

一、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

2018 年，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、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凝心聚力、开拓进取，着力推进财源建设、转型升级、城乡统筹、民生改善、深化改革、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，财政运行保持了稳健向上的良好态势，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。全市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0.3 亿元，收入增幅 8.0%，税比 87.3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4.82 亿元，增长 7.8%。较好的完成了市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。

1.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

一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全面落实各类减税降费政策，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，推动全市经济结构调整和提质增效。二是全力服务创新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。市级财政安排工业转型升级、科技创新、人才扶持、质量建设、商务发展等各类产业扶持资金 10 亿元。安排财政资金 2.52 亿元，推进“三位一体”发展战略；安排“三转一市”专项资金，落实企业股改上市政策，鼓励企业直接融资；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，信保基金全年为 2596 户企业贷款 179.88 亿元，缓解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2.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，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

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。一是大力实施“乡村振兴战略”，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二是坚持教育优先保障，推动教育布局调整和现代化学校建设。三是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，推进公立医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，大力促进医联体健康有序发展。四是持续加大社会保障力度，继续按规定提高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，稳步提高居民医保、居民养老、城市低保和特困人员补助标准。五是加大生态城市建设投入力度，全力支持“263”专项行动，重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六是大力支持精准扶贫，聚焦低收入农户和经济薄弱村，着力构建精准化扶贫政策体系。

3. 深化财税改革，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。

一是突出预算管理绩效导向，努力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。二是强化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快政府重点支出项目分配落实。三是统筹编制全口径预算，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。四是着力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机制，加强投资评审对项目论证、项目概算和项目决算的全程介入。五是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改革创新，加强“互联网+政府采购”建设，加大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力度，2018年全市实现政府采购规模162.42亿元，同比增长32%，资金节约率13.58%。六是严格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要求，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4. 加强债务管控，积极防范化解风险。

周密制定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，做好计划分解与债务清偿工作。加强市对区和乡镇债务指导，建立政府性债务管理督导联

系制度。全面清理全市在建和拟建政府投资项目，对辖市区开展风险专项督查，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，压实主体责任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，做好债券项目申报与资金分配工作。

2018 年度市级及各辖市、区财政预算均实现收支平衡，全市财政运行符合“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”的预算管理原则。

二、2018 年决算草案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0.3 亿元，较上年增长 8.0%，增收 41.53 亿元。其中，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9.73 亿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：

（1）增值税完成 12.89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67.4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-6 月金融保险业增值税仍缴入省级金库，2018 年缴入市级金库。

（2）企业所得税完成 4.56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64.9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 1-9 月份金融保险业企业所得税仍缴入省级金库，2018 年缴入市级金库。

（3）个人所得税完成 2.95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0.9%。

（4）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.25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1%。

（5）房产税完成 1.1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20.9%。

（6）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.0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3.8%。

（7）契税完成 0.25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76.7%，收入下降的

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历年清缴因素。

(8) 专项收入完成 1.78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19.8%，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属地管理，市级收入相应减少。

(9) 行政事业性收费 4.36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34.5%，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各项收入减免政策。

(10) 罚没收入完成 1.51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8.9%。

(11)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.71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47.4%，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历年清缴因素。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

市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593.8 亿元，由于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各类专项政策扶持，加上调整支出预算等因素，2018 年全市支出预算调整、变更为 641.15 亿元。市级支出预算由 115.64 亿元调整、变更为 156.38 亿元。

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4.82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2.77%，比上年增长 7.8%，增支 43.26 亿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35.8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6.88%，比上年增长 4.65%，增支 6.04 亿元。

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为：

(1)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.6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3.7%。

(2) 公共安全支出 19.7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6.7%。

(3) 教育支出 24.64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1.5%。

(4) 科学技术支出 1.7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8.1%，支出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省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到次年拨付。

(5)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.23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8%。

(6)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.7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4.1%。

(7)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.2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9%。

(8) 节能环保支出 2.0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55.8%，支出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省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到次年拨付。

(9) 城乡社区支出 11.0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5%。

(10) 农林水支出 3.0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3.9%。

(11) 交通运输支出 7.21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86.7%。

(12)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.19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62.3%，支出进度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年末省下达的转移支付结转到次年拨付。

(13) 商业服务业支出 0.8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72.4%。

(14) 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0.66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70.2%。

(15) 住房保障支出 12.55 亿元，完成预算的 99.3%。

(16) 其他支出 8.2 亿元，主要包括债券付息、援建经费等支出。

3. 收支平衡情况

根据决算编制要求，财政年度收支包括列入本级预算的实际收支和通过本级财政直接、间接转移给下级政府的收支等（即中央、省对辖区的集中、补助等结算事项都要通过本级予以反映）。

按此口径，2018年市级决算中收入总计443.83亿元，其中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.73亿元，中央、省补助收入96.58亿元，辖区按体制规定上解收入228.94亿元，债券转贷收入45.06亿元，上年结转17.48亿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.56亿元，调入资金8.48亿元。

2018年市级决算中支出总计423.31亿元，其中：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5.87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11.94亿元，补助下级支出116.89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10.71亿元，债券转贷支出32.61亿元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.29亿元。

收支相抵20.5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。

4. 重点支出执行情况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以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，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，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教育、科学技术、社会保障、文化体育与传媒、交通运输等民生领域倾斜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2018年全市共完成教育、医疗、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463.94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近80%。市级完成教育、科技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92.05亿元，同口径增长5.2%。

5.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

中央、省对我市级转移支付补助72.5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18.51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54.04亿元。

市级对区县转移支付补助111.32亿元，其中：一般性转移支付57.68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53.64亿元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401.11亿元，其中：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65.33亿元，中央、省补助收入4.64亿元，债券转贷收入114.58亿元，上年结转10.25亿元，调入资金6.31亿元。

2018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88.45亿元，其中：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15.87亿元，补助下级支出2.89亿元，债务还本支出4.94亿元，债券转贷支出63.54亿元，调出资金1.21亿元。

收支相抵12.6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。

(三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4.11亿元，其中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3.4亿元，上年结转0.71亿元。

2018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2.99亿元，其中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.39亿元，调出资金0.6亿元。

收支相抵1.1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。

(四)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

2018年市级社会保险费收入163.79亿元，加上上年结转、下级上缴收入、财政补贴收入，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271.51亿元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83.65亿元，结转下年支出87.86亿元。

其中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84.41亿元，下级上缴收入12.7亿元。基金完成支出93.84亿元。

（五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2018年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159.8亿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券12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147.8亿元。经省财政厅核定，2018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56.8亿元，其中，市级政府债务限额406.26亿元；截至12月底，我市政府债务余额854.66亿元，其中，市级政府债务余额403.11亿元。

（六）部门决算

2018年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收入合计224.55亿元，其中财政拨款123.94亿元。支出合计216.69亿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38.75亿元、项目支出74.77亿元、其他支出3.18亿元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也是决胜高水平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。当前，我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，但财政发展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。一是财政减收因素凸显。今年以来，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降低增值税税率、实施个人所得税改革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、下调社会保障缴费等一系列减税降费举措，对于降低经济实体的税费负担，充分提振经济活力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但同时也对财政增收带来巨大压力，根据税务部门初步统计，预计全市全年减少税费及社保基金收入合计176亿元，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.8亿元，拉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14个百分点。二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。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，社保基金赤字兜底压力持续加大。三是各级政府债务防控压力不减，财政可持续稳健运行面临挑战。为此，财政部门将高度重视，并重点开

展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强化问题导向，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处置隐性债务存量，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。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规模，保障在建项目平稳建设。多渠道筹措资金，深入推进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强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治理，支持长江大保护开发建设，确保“263”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到位。

二是开源节流并举，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。着力于开源，强化收入征管，盘活存量资源，统筹提升财政保障能力。要抓住财政与国资机构改革的契机，聚焦资金、资源、资产与资本的整合，为财政发展提供新动能。着眼于节流，堵塞管理漏洞，杜绝跑冒滴漏。坚持政府带头过“紧日子”，严控安排标准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重点保障民生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。注重绩效，提升效益，重点聚焦社会关注度高、持续时间长的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。注重结果运用导向，倒逼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，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是加力积极的财政政策，推动经济动能跃升。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实施更加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、经济结构优化、增长动力转换。统筹财政资金和政策渠道，围绕制造业明星城市建设，大力支持制造业转型升级。支持科技创新，支持科研机构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，扶持技术攻关，集中力量解决“卡脖子”技术问题。改进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安排方式，减少直接无偿投入，探索从现有

政府专项资金中切块部分资金用于设立基金，采用市场化运作模式提高财政资金效能。

四是推进富民增收，保障民生改善迈上新水平。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切实加大“三农”投入，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，支持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。继续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，支持农村环境持续改善，推进宜居美丽乡村建设。要坚持教育优先，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落实好教师待遇，鼓励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，提升高中阶段教育保障水平，支持推进高等院校建设。大力扶持就业创业，按照规定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医疗、养老保障水平，安排资金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全力支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五是完善预算管理改革，实现财政管理能力新提升。推进预算管理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提高行政效能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预算编制、预算绩效管理，不参与项目申报、审批、验收等具体事务。业务部门推进项目库建设，编实编细预算，并对资金的支出进度、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、规范性负责。建立评审制度，综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、预算执行进度、预算执行目标偏差率、审计监督等情况，对重点项目开展预算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安排相应资金。

2019年6月25日

